**关于转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桂学位〔2025〕13号）转发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申报立项建设相关新增学位点。根据通知精神，本次新增学位点立项建设分为**博士和硕士两个层次**，建设周期为2026—2029年，基本条件已经达到或接近《基本条件》（2024版）要求，**并确保能在2026年或2029年学位授权审核时达标。**我校博士学位点的申报数量为不超过5个，硕士学位点的申报数量不作限制，学校将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并择优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时自治区教育厅向国家推荐新增的学位点将重点从立项建设备案学位点中产生。**如未被立项，也不影响参加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

为落实我校学科攀登计划，结合学科建设实效，各单位**可从我校学科建设项目A、B两类潜力学科中考虑择优报送**，学位点申报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2：00前报送至研究生院，电子版（附件1、附件2或3或4、附件5）（Word/excel和盖章PDF扫描版）以“学院名称+学科名称+立项建设申报材料”命名，发送至：yjsyxkb@126.com，纸质版待后续通过后再通知提交。**逾期不报，视为单位无申报学位点。**

未尽事宜，请联系研究生院学科办，联系人及电话：林萱，5848382，13737743920。

附件：1.立项建设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汇总表

2.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3.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4.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5.[申请基本条件对标表（](javascript:void(0);" \o "附件5：对照2024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对标表.xlsx)模板）

6.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校研究生院

2025年10月9日